

ZHOUWENHUALUNJI

周文化论集

陕西历史博物馆 编
三秦出版社



陕西历史博物馆 编

周文化论集

三秦出版社

陕新登字 006 号

周文化论集

陕西历史博物馆 编

三秦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湘子庙街 12 号)

陕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西安地质学院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23.5 字数:577.2 千字

1993 年 7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

ISBN7—80546—673—4/K·198 定价:35 元

前 言

由陕西省考古学会和台湾太平洋文化基金会联合发起的国际“周秦文化学术讨论会”，於 93 年 7 月在古城西安召开。为此，我们特汇集陕西学术界多年来关于周文化研究的具有代表性的部分成果，编成这部论集，用以献给这次学术盛会及届时与会的海内外专家学者，献给从事周文化研究或对周文化研究有兴趣的学术界同仁。以期有助于促进周文化研究事业的发展。

文化，是人类在历史进程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周文化，不仅是先周和西周时期的中华先民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同时作为一种意识形态，对于长达两千多年的中国封建社会有着广泛和深刻的影响。自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以来，鉴于儒学的创始人孔子主张“从周”，所以从那时起，西周的文化礼制就受到历代王朝的推崇和效法。班固在《汉书·古今人表》里，把先秦时期知名的历史人物分为九等，其中第一等号称上上圣人，列有周文王、武王和周公，以及崇尚周礼的孔子。汉代确定《易》、《书》、《诗》、《礼》、《春秋》为读书人学习的经典，五经的传述者也均以西周的礼制习俗为是非标准。由此可见，以文武之道和周公制礼作乐为标志的西周文化礼制，在汉代人的心目中，是上古三代上层建筑的典型楷模。

在探索和研究古代文化的学术领域里，现代考古学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考古工作者通过艰苦细致的田野勘察和发掘，并加以系统整理与综合研究，提供出的古代文化遗存的科学资料，对于印证史籍，补缺正误，准确地揭示古代社会的真实面貌，特别是对于古代史家不甚重视的物质文化现象，往往有突破性的发明。中国周文化的现代考古事业，发端于 1933 年陕西宝鸡斗鸡台沟东区墓葬发掘。半个世纪以来，陕西的西周考古重大发现可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先周遗址。有武功郑家坡，长武碾子坡，麟游漆水杜水流域诸处遗址以及扶风刘家墓地。这些重要考古发现为探索周族的起源和先周文化的形成及其内涵提供了科学依据，推动了先周文化的研究工作。

二、周原建筑基址。包括岐山凤雏和扶风召陈两处西周宫室建筑基址，均于 1976 年发现。其中凤雏基址布局完整，呈中轴对称状，庙堂和

宫寝建筑错落有序,影壁、门塾、台阶、回廊、墙面、石础、屋瓦、散水以及下水管道等建筑设施齐全,为印证和研究西周的宫室宗庙建制及建筑技术水平提供了典型实例。

三、丰镐遗址。近年来在长安斗门花园村发现夯土建筑基址十余处。其中于1984年9月至1986年10月清理发掘的镐京五号大型宫殿基址,呈“工”字形,主体部分南北长59米,东西宽23米,两翼部分东西均长59米,南北均宽13米,总面积达2891平方米。是目前所发现的西周时期面积最大的建筑基址。

四、方国遗存。一是宝鸡虢国墓地。其中1974—1975年发掘的茹家庄虢伯和井姬墓,埋葬制度严格,随葬物品丰富多彩,有青铜器、陶器、瓷器、石器、玉器和料器等1500多件,均保存完好。许多器物如象尊、鸟尊、羊尊等,形制独特罕见,堪称关中道西周方国遗存之最。二是陕南早期巴蜀文化铜器群的发现。三是陕北清涧鬼方古城遗址的发现。

五、青铜器窖藏和典型器物。据史书记载,从西汉时起,在今陕西地区就多次发现青铜器。目前,国内外重要博物馆和学术机构收藏陕西出土的西周青铜器不胜枚举。近几十年,陕西发现的重要青铜器窖藏及艺术价值很高的著名器物,五十年代有眉县盩器(包括驹尊)群;六十年代有扶风几父壶、柞钟等器群及它盃它盘,长安孟簋等器群,宝鸡何尊,岐山史骀簋和牛形尊,蓝田永孟等;七十年代有扶风师觶鼎、师丞钟、戣器群,微氏家族器群(计103件),胡簋,武功驹父盨盖,岐山裘卫家族器群(计37件),淳化牛首饔饔纹鼎等;八十年代有长安多友鼎、禽簋、扶风散车父簋盖,安康史密簋、宝鸡鱼形尊、刂者守户方鬲等器群。这数以千计的青铜器里有目前所见最大的西周青铜钟(师丞钟)、鼎(淳化牛首饔饔纹鼎)、簋(胡簋)和1949年以来铭文最长的史墙盘(284字)和多友鼎(278字)。铸铭器物内容涉及到西周诸王事迹,重要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西周的礼制、军制、田制、官制、刑法等,对于金文研究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一些纪年和世系较准确的器群,被称为西周青铜器分期和断代的标尺。

六、周原甲骨文。1977年春至1979年夏,在岐山凤雏建筑基址西厢房的两个窖穴里,出土17500多片甲骨,其中293片有字。之后又在扶风齐家村发现带字甲骨4件。周原甲骨的总字数计600多个,不同的单字360多个。在此之前,山西、北京和陕西长安曾零星出土过西周甲骨。

自周原甲骨文的大批出土后,打破了甲骨文和殷墟卜辞为同一概念的成说。周原甲骨文字体细小,结构严谨,刀笔刚劲,是微雕书法的杰作。其内容记载了商周关系及周与四邻部族方国的关系等,史料价值很高。

七、其他重要发现。五十年代,长安沣西发掘出4座车马坑。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周原也发现和清理出9座车马坑。为研究当时的葬俗,车马制度和驭具提供了实例。1984年,长安普渡村18号墓出土铜甲片42片,被技术人员复原为我国最早的一幅铠甲。1986年,扶风首次出土西周青铜铸贝。1987年,淳化出土西周卦符陶罐,罐肩刻11条筮卦数符,属商周时期所刻卦符最多的器物。另外,周原建筑基址还发现有蚌雕人头像。周原的瓦及方砖的发现,也纠正了秦砖汉瓦的传统陈说。

通过上述的荦荦大端,充分说明陕西是西周文物考古事业的重要基地,是周文化的故乡。在得天独厚的地域优势环境里,使我省涌现出一批从事周文化研究的专家学者。老一辈专家学者,如著名历史地理学专家史念海,著名西周史专家斯维至,著名考古学家石兴邦、刘士义、徐锡台诸先生,均为促进陕西学术界的周文化研究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我省周文化学界的专家陈全方、尹盛平、吴镇烽、刘宝才诸先生,在先周文化,周原建筑,周原甲骨文、陶文、陕西金文、方国文化及西周思想史等领域均有不少突破性的研究成果。一批年富力强的中年学者正在周文化研究的事业上发挥着骨干作用,许多走上文物考古和历史研究岗位不久的研究生、大学生也开始进入角色,显示出学术研究的功底和实力。

陕西学术界周文化研究事业的发展,是与中国考古学会,中国古文字学会,中国先秦史学会的引导和支持分不开的。著名学者郭沫若、唐兰、徐中舒、夏鼐、尹达,生前均对陕西的周文化研究极为关注,并予以有力的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的王伯洪、张长寿和胡谦盈诸先生在沣西和碾子坡的勘察发掘方面,曾付出很多心血;北京大学考古系的俞伟超、严文明诸先生在周原凤雏和召陈遗址还一度主持过发掘工作。著名学者张政烺、邹衡、李学勤、马承源、裘锡圭诸先生,在先周文化、西周文明、青铜器及古文字研究等方面的重要著述,都对陕西学术界的周文化研究产生过很大影响。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中国现代考古学家苏秉琦先生,他于1933年—1935年曾亲自从事丰镐遗址的调查和宝鸡斗

鸡台先周和西周墓地的发掘工作,为周文化研究事业做出了开拓性的重大贡献。他的《瓦鬲的研究》一文,从科学发掘的材料出发,排出陶鬲的发展谱系,并由此对商周文化及西北青铜文化的发展系列及其渊源,进行探索。我们特把这篇考古类型学的典范之作,收载于本集的篇首,以表示对关怀和支持陕西学术界周文化研究事业的先辈和前辈们的缅怀和感谢!

1979年4月,中国考古学会成立大会暨首届年会曾在西安隆重举行。1983年夏和1992年冬,中国先秦史学会两度把西周史学术讨论会委托陕西学术界承办。今年夏天,由海峡两岸的学界同仁共同筹办的首届周秦文化讨论会,又在西安召开。这充分表达了海内外专家学者对陕西学术界的信赖、支持和厚爱。我们愿意为推动中华民族乃至全人类的古代文化研究事业的发展,和海内外学界同仁长期协作,共同努力。

《周文化论集》编辑委员会

1993年6月

目 录

瓦鬲的研究	苏秉琦(1)
-------------	---------

· 先周文化与周族起源 ·

早周文化的特点及其渊源的探索	徐锡台(19)
先周文化的初步研究	尹盛平 任周芳(31)
扶风刘家先周墓地剖析 ——论先周文化	卢连成(40)
试论先周文化(摘要)	戴彤心(54)
先周族及其文化渊源与流转(摘要)	黄怀信(59)
周人早期历史的传说与郑家坡先周遗址	张天恩(62)
周族图腾崇拜溯源	邱菊贤 杨东晨(73)
周代早期的图腾	刘夫德(79)

· 政治、经济、法律、宗教 ·

我国古代奴隶制新探	斯维至(84)
獐狁、鬼方的族属及其与周族的关系	尹盛平(89)
西周政治关系、地缘关系与血缘关系并存现象剖析	赵世超(95)
从用鼎制度谈周代的士	王光永(103)
周代养老制度的特点	郭政凯(108)
试论周代的饮食观	王慎行(117)
论两周时期黄河流域的地理特征	史念海(126)
从陕西金文看西周民法规范及民事诉讼制度	胡留元 冯卓慈(147)
考古资料所反映的商周刑形	陈安利(155)
西周宗教思想特点试议	刘宝才(161)
殷商两周的车马殉葬	李自智(168)

· 青铜器研究与铭文考释 ·

陕西青铜文化概说	陈全方(187)
周原青铜器与西周文明	刘士莪(193)
周原青铜器窖藏及有关问题的探讨	罗西章(199)

中国古代青铜器纹饰渊源试探·····	周苏平	张懋鎔(207)
宝鸡茹家庄、竹园沟墓地出土兵器的初步研究		
——兼论蜀式兵器的渊源和发展·····	卢连成	胡智生(217)
周至敌簋器盖铭文考释·····	刘自读	路毓贤(234)
史密簋铭文考释·····		吴镇烽(242)
西周畿内地名小记·····	王 辉	(248)
何尊铭文释补·····	李仲操	(255)
跋太保玉戈		
——兼论召公奭的有关问题·····	庞怀靖	(260)
“虫伯”及其种族地望考		
——兼论有关鬼方的几个问题·····	王 晖	(265)
郑、棫林之故地及其源流探讨·····	尚志儒	(272)
新发现的西周王室重器五祀𤪎钟考·····	穆海亭	朱捷元(280)
眉县出土青铜器之初步研究·····	段绍嘉	何汉南(284)
穆公簋盖铭文简释·····	彭 曦	许俊成(289)

· 周原与丰镐 ·

长安普渡村西周墓葬发掘记·····	石兴邦	(291)
早周都城岐邑初探·····	陈全方	(309)
周原西周宫室制度初探·····	尹盛平	(316)
西周都城丰镐遗址·····	保 全	(321)

· 陶文、甲骨文及其它 ·

周原出土陶文研究·····	陈全方	(324)
淳化县出土西周陶罐上易卦数符的管见·····	李西兴	(339)
周原出土甲骨片水垢清洗·····	单 璋	(347)
陕西西周原始玻璃的鉴定与研究·····	王世雄	(351)

附录:陕西学术界周文化研究部分论著目录索引(1978~1993.6)·····	(356)
---	-------

瓦鬲的研究

苏秉琦

一、斗鸡台出土瓦鬲的形制与年代

国立北平研究院于1934、1935两年间在斗鸡台沟东区共发现墓葬一百零四单位，其中有殉葬器物者共八十二个。在此八十二墓之中，瓦鬲为发现次数最多之器类，共四十件，属四十墓，分为三类四种，分属于约略衔接之四个时期，按照先后顺序，排列如下：

锥脚袋足类七件，属瓦鬲墓初期；

折足类二十八件，属瓦鬲墓中期；

矮脚类一件，属瓦鬲墓晚期；

铲脚袋足类四件，属屈肢葬墓初期。

此外，在同一期间内，我们由斗鸡台、南古城（凤翔南）、大袁村（西安西南）等地采集或购买的瓦鬲标本亦达三四十件，南古城所得者，为矮脚类之一种，斗鸡台与大袁村两地所得者，则除矮脚及折足两类外，尚有从未见于沟东区墓葬之联裆类一种。

统计自斗鸡台所得之瓦鬲共为四类五种，南古城一种，大袁村三种，而年代可考者则只斗鸡台沟东区墓葬所出之三类四种。

斗鸡台的四类五种，虽在其他各地之发现中均有同类或近似之形制，但我们如采用同样的分类方法，来分析其他各地之标本，则除少数之变形器或中间型^①外，似尚无超出此四类型之范围者。至于一地所出，四类俱备者，似乎还只此一处。试以斗鸡台的发现为代表，将四种类型的类征（指基本的形制特点）及其一般特征（指附带的形制特点）分类说明如下（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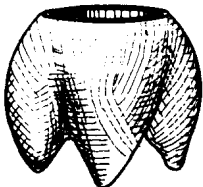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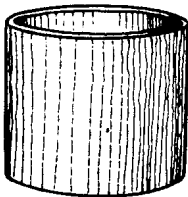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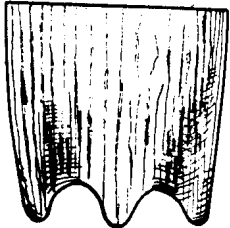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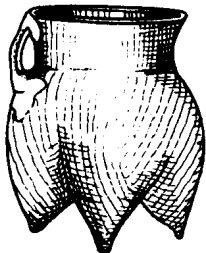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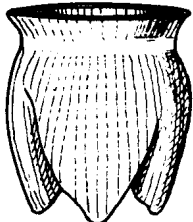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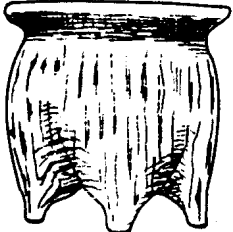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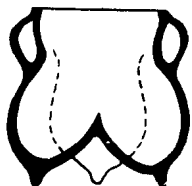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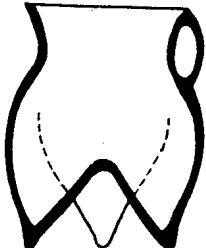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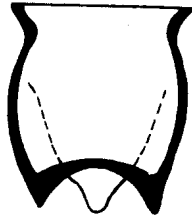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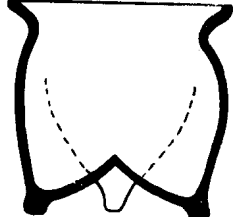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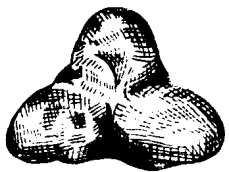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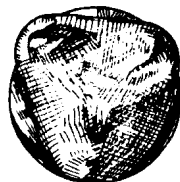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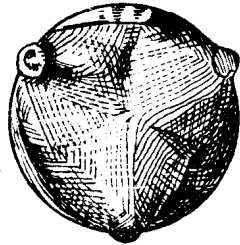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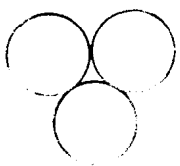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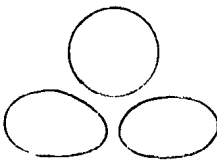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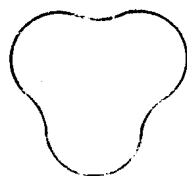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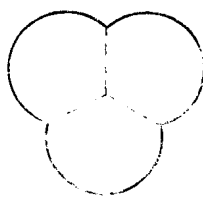
（A）袋足类（简称A型，或用A代表）

1. 类征：腹足部分，原为三个分别模制而形态相同之独立单位（图一，袋足类，半制品）。经将三者互相倚并、粘接，再增加颈部及实脚之后，遂成完器。故颈腹之间，三足之间，以及实脚周围，多留粘接、手捏、打磨、补缀或修整之迹。足与足间之隔（即裆之里面）特高而成锐角（图一，袋足类，纵剖面）。三足形态，比较的规律而大体一致（图一，袋足类，底面及横剖面）。

2. 一般特征：袋足肥硕，横切面近似正圆，圜底，外附实脚。足高（由器高减腹深）与器高比例，在四类之中最大（斗鸡台两种均约百分之四十一至百分之五十）。里壁匀平无纹。

（B）联裆类（简称B型，或用B代表）

① 属于变型的例子如：浚县大赉店（《田野考古报告》第一册，刘耀《河南浚县大赉店史前遗址》图版陆，2）和万泉荆村（《师大月刊》第三期，董光忠《发现山西万泉石器时代遗址之经过》图版三，4）的三足器类，似应别立一名称，与鬲鼎平行。属于中间型的例子如：不招寨的AB型和BC型（J. G. Andersson, An Early Chinese Culture, Pl. XV. 6; Pl. V I I I, 1），小屯的CD型（李济《殷商陶器初论》第十一图，图络鬲），以及凤翔南古城的鬲甗（报告插图四〇，4）

	A 袋足类	B 联裆类	C 折足类	D 矮脚类
半成品				
制成品				
纵剖面				
底面				
横剖面				

图一 瓦鬲的分类

1. 类征:腹足部分(领部除外)系一次模制而成(图一,联裆类,半制品)。故三足之间及足部,全无粘斗,或捏制之迹。足间无如前类之隔形,裆部内外均呈圆角(图一,联裆类,纵剖面)。三足形态不若A型之规律一致(图一,联裆类,底面及横剖面)。

2. 一般特征:袋足硕长,横切面不圆,尖底尖脚。其标准式样之腹足里面有绳纹或条纹,具口小而无绳纹之高领,带宽平盘。足高与器高比例,平均略小于袋足类(斗鸡台及西安附近者均为百分之三十一百分之四十)。

(C)折足类(简称C型,或用C代表)

1. 类征:全器原如一模制而无底之直圆桶形(图一,折足类,半制品)。经将桶之上下两端用手捏制(或借助轮旋)、粘合、补缀而成领口及三足之形。故裆部呈弧形(图一,折足类,纵剖面),三足内凹槽浅小,或与腹底中心沟通(图一,折足类,纵剖面及底面)。

2. 一般特征:足端有加垫实脚。足空徒具形式,其横切面略如楔形。足高与器高比例较联裆类更低(斗鸡台者约为百分之二十一百分之四十,而以百分之二十一百分之三十者为多)。腹壁厚薄不匀。

(D)矮脚类(简称D型,或用D代表)

1. 类征:全器(包括领部)系一次模制而成,仅领口部曾经轮旋。腹足部全无用手捏制、粘合、补缀、修整之迹。裆部内外呈钝三角形。三足之横切面有如三圆相割之状(图一,矮脚类)。

2. 一般特征:足肥而浅。足端呈圆底,或外加实脚。足高与器高比例在四类中最小(斗鸡台者均在百分之二十以下)。里壁匀平无纹。

二 瓦鬲的分布与演变

瓦鬲的分布与演变情形,分为四类,列述如下:

(A)袋足类:

此类分布之中心区域似在渭河中下游(或包括豫西一带)^①,而边缘区域则西至甘青^②,东

① 看报告插图三七、四〇及J. G. Andersson, Prehistoric Sites in Honan, Pl. 89. 5. 1947.

② 安特生氏在甘青所得的鬲类标本,可以下列五种为例:(均见安氏著 Prehistory of the Chinese, 1943)(看图二)。

(一)出十里铺(西宁)“肥袋足,砖红色陶”残鬲,上部形态不明,下部与斗鸡台锥脚袋足类轮廓相似。(Pl. 107, 1, P. 160)

(二)出灰嘴(洮沙)“砖红色陶,外被草黄色泥衣,有盘,脱落。”红黑色彩纹。(Pl. 171, 1, P. 235)

(三)出灰嘴“带盘,于盘之下端着壁处加宽而浅之刻划纹一道,于刻纹下足部被细绳纹(mar-impression).”

(四)出寺洼山(临洮)第八号墓“灰褐色陶,表面粗糙,具肥袋足,双耳。”(Pl. 143. Skel. 8. pot 3, P. 183)全器轮廓外貌与斗鸡台钵脚袋足类相似。

(五)出沙井村(民勤)“器体特大,砖红色粗陶,含粗砂。口缘呈圆三角形,乳状肥袋足。陶色自浅灰,砖红至黑,极不一致。”(Pl. 175, 176, P. 237)

至山东^①，北至辽热^②，南至江淮^③。试就甘青、陕西、河南、山东与辽热五个地区的发现，略述如下：

1. 甘青 安特生氏在甘青境内所发现之诸晚期彩陶文化遗留中，似均有或多或少，但均不出此类型范围之瓦鬲存在。按照安氏的分期与顺序，十里铺（西宁）一种最早（属马厂期，晚于仰韶），形态与斗鸡台锥脚类相似。晚于十里铺者为灰嘴（洮沙）的两种（均属辛店期：一有绳纹，一具彩绘，均带鬻，似曾受B型之影响）^④。晚于灰嘴者为寺洼（临洮）鬲（属寺洼期），与斗鸡台铲脚类相似。晚于寺洼者为沙井（民勤）鬲，他处尚无相似之例。

2. 陕西 有斗鸡台两种：一，锥脚类，特征为斜直高领，双环竖耳或无耳，尖圆锥形的实脚，通体一致的绳纹，和黑褐色陶；二，铲脚类，特征为领腹之际界限不明，双环竖耳，鸭嘴式（或铲形）的实脚，通体无绳纹，和灰褐色陶。前者属于瓦鬲墓初期，流行于折足鬲（C型）在此出现之前。后者属于屈肢墓葬初期，出现于矮脚鬲（D型）在此业已流行，甚或业已绝迹之后。

3. 河南 安特生氏由不招寨所得之残鬲足一种^⑤，形态与斗鸡台锥脚类相似。

4. 山东 出于黑陶文化的龙山期（城子崖下层）者两种：一为光面细泥黄陶鬻；一为褐色含砂粗陶鬲或甗（似有细绳纹）。两者的足型均与斗鸡台锥脚类相似。

5. 热辽 一种（鬲）出于热河、绥东，形态与斗鸡台锥脚类相似。一种（甗）出于貔子窝附近的高丽寨，他处无相似之例。前者时代不明，后者约为战国时物。

在同一区域之内，所包涵的形态不只一种，而其相对年代比较明了者，有甘青及陕西两地区。陕西的较早之一种（锥脚类）与甘青的最早之一种（十里铺）两者形态近似；而陕西较晚之一种（铲脚类）与甘青较晚之一种（寺洼）近似。陕西的两种，虽同出于一地，中间隔离甚久，所属之民族或文化先后不同，在形态方面亦无任何直接演化之迹。至于甘青的四期五种，假定其先后顺序，果如安氏所说，正确而互相衔接，其所属文化之背景，恐怕亦和斗鸡台两种的情形相似，并非一脉相传。所以，关于此类型的演变过程，现在还很不明了。

只有一点是比较清楚的，即凡与斗鸡台锥脚类形态相似者，除时代完全不明者（如绥东例）外，如城子崖下层、不招寨、十里铺等例均时代较早，而凡与之形态不同者，如高丽寨、灰嘴、寺洼、沙井，以及斗鸡台铲脚类等例则均时代较晚，所以前者大约是一种较古的普通形制，而后者则是较晚的、特殊化的形制。前者试以A1代表之，曾普遍流行于中国北部各省，后者以A2代表之，除一度出现于陕西者外，仅见于西北与东北等边远地区（图二）。

(B) 联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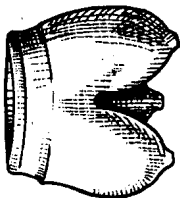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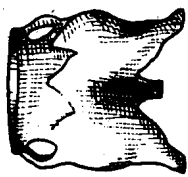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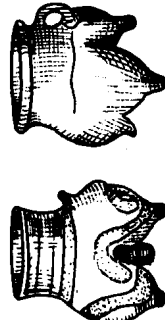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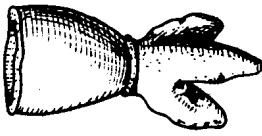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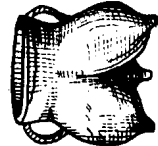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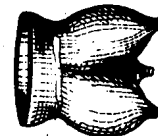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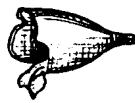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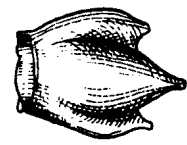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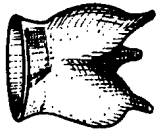
① 城子崖图版貳拾貳之2，“纵中43西支坑深2.5米处出土。体细而长，上小下大，三袋足颇高，不似他地之鬲。腰部亦残破，褐色，砂质，外有灼痕，内有白灰沉淀，殆即甗之下体也。”腹足形态及外貌（由图片看有细绳纹）均与斗鸡台锥脚袋足类颇相似。

② 日人由热河绥东采集鬲类标本中，其领及腹足形态有与斗鸡台锥脚袋足类颇近似者（如《旅顺博物馆图录》图版6之2）。日人由高丽寨（貔子窝）所发现之甗（或鬲）在内地尚无相似之例（图二）。

③ 据李景骝先生《寿县楚墓调查报告》称，在寿县的陶家祠遗址中有“带锯齿装饰之甗足”（《田野考古报告》第一册，第267页）

④ 灰嘴（辛店期）所出的两种标本，基本形态似袋足类（A型），而外貌似联裆类（B型）。与不招寨之AB型者正相反，故不类AB的过渡式，而似为受B型影响的A型。

⑤ 安氏由不招寨所得标本中有一件似乎真正A型的残鬲足，见J. G. Andersson, Prehistoric Sites in Honan, 1947, Pl. 89, 5, P. 81.

	甘肃 青海	陕西	河南	山东	辽热
A2	 沙井  寺洼山  灰嘴	 斗鸡台(屈肢葬墓初期)			 高丽寨
A1	 十里铺	 斗鸡台(瓦鬲墓初期) 	 不招寨	 城子崖(下层) 	 缓东

图二 袋足鬲(A型)

此类分布不广,中心区域似在豫西。此外,曾见于豫北的黑陶文化层(后岗中层),亦偶见于关中的西安和斗鸡台一带,惟均发现甚少,似未普遍流行。

试以我们自斗鸡台和西安两地购买所得的两种标本为例。两者虽大小悬殊而形态一致,似为同一时代的流行式样^①。其特征为:①腹足部分里外面均有绳纹或条纹(里壁纹理不如外壁清晰);②领口较小而高;内外均无绳纹;③足高约当全器三分之一;④带鬲;⑤灰陶。后岗(安阳小屯附近)中层的一件,就形态而论,大致与以上两种近似(惟内壁有无绳纹或条纹不明)。安特生先生由豫西浍池一带(仰韶村及不招寨等地)所得的瓦鬲,虽形态不一,似亦以类此者较多。我们姑订为联裆类的标准式(B型)。

此外,安氏在此地的搜集中,尚有似介于斗鸡台锥脚袋足类(属 A1)与此种(B型标准式)之间的一种过渡形制,又有似介于此种(B型)和斗鸡台的折足类早期(属 C1)之间的一种过渡形制。前者我们姑名之为 AB 型,后者为 BC 型。试各举例说明如下(均录自 J. G. Andersson, *An Early Chinese Culture*)(图三):

1. 属 B 型者一件(出不招寨,原文 P1. VII. 63):深灰褐色陶。足壁厚度不匀,自 3 毫米至 7 毫米。手制。腹足被绳纹(安氏称 mat-impression)。腹足里面亦有绳纹,但不如外面清晰。领部与鬲无印纹,表面粗糙而不规律。领腹之间有清楚沟槽。表面深灰近黑,领内有被熏黑处。口缘不规律。径约 96—99 毫米,器高 166 毫米。颈以下高 124 毫米,领高 45 毫米;鬲长 75 毫米,宽 35 毫米(领高约当器高之百分之二十七,足高约当器高之百分之三十)。

2. 属 AB 型者一件(出不招寨,原文 P1. XV. 6 及 P. 63):足较肥,领下颈内有环带一周。全器,包括领部,被深刻绳纹,领部绳纹上有横行之刻划纹。表面黑色(领较 B 型低,足高约当全器之百分之四十)。

3. 属 BC 型者一件(出不招寨,原文 P1. VIII. 1 及 P. 51):赤褐色陶。腹足表面被绳纹。领部光滑,有平行旋纹,似经轮削,但原有之绳纹虽经磨灭,尚隐约可辨。表面近黑。有鬲,鬲之对面领下有圆片状泥饰。器高 224 毫米,领高 35 毫米,口径 132 毫米(领高约当全器之百分之十六,足高约当全器之百分之二十五)。

试将斗鸡台的锥脚袋足类及折足类早期与不招寨的三种标本,按照 A1、AB、B、BC、C1 的顺序,列表说明其各部形态之重要演变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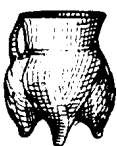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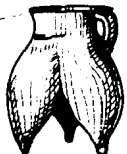
① 斗鸡台联裆类鬲一件(40039b),购自当地。器高 147 毫米,领高 40 毫米,腹深 102 毫米,口径 96 毫米,腹径 116 毫米,厚 4—6 毫米,鬲宽 28 毫米,厚 4 毫米,灰色陶。泥质,带鬲,切面似椭圆形。足端里外均如锥形。领部内外均有旋纹。袋足外被清晰绳纹,内有条状压印纹。三足形态不一,缺一脚,经修补完整。西安附近出土两件:一件购自大袁村,高 363 毫米,深 237 毫米,颈径 136 毫米,腹宽 274 毫米,厚约 5 毫米。器体庞大,小口,高领,腹阔面深。袋足肥硕,足端内外均成锥形。具扁平鬲,灰陶。含细砂。腹壁匀薄。无熏烟。口微侈,不正圆;领高约 53 毫米,内外均有旋纹。腹足外壁有浅细绳纹,大部直行,惟裆部加横行及斜行绳纹,足间又有似用手压捺痕迹。腹足内壁有条状印纹,似绳非绳,鬲之对面,两袋足壁被压近平。鬲扁平,宽 40 毫米,厚约 7 毫米,上连唇缘,外印绳纹,一件购自西安,高 364 毫米,深 221,口径 162 毫米,颈径 142 毫米,腹宽 220 毫米,壁厚约 6 毫米,形体与前器相似,惟领更高,鬲更宽。灰陶,泥质缺一足(已补缀完整),底面有烧灰,领内外有旋纹,高 77 毫米,口不正圆。领与腹之间有接合痕迹,腹足绳纹直行,但多重重复。足间有横行绳纹及似用手指压捺痕迹,里壁有条状纹,鬲宽 56 毫米,厚 8 毫米,着壁处同上,外面有绳纹,纵、横、斜行叠错。

类型	A1	AB	B	BC	C1
颈部	外有清晰绳纹及刻划纹	同 A1	无绳纹及刻划纹	外面原有绳纹但经磨灭	同 BC
耳或鋆	有双耳或无	无	有鋆	同 B	无
裆	内呈锐角	呈圆角	同 AB	特征不显著	呈弧形
腹足	内壁无纹	同 A1	内壁有绳纹或条纹	内壁无纹	同 BC
足高	约 40—50%	约 40%	约 30—40%	约 25%	约 20—40%
足形	肥圆袋状	肥袋状	袋状	同 B	瘦削
足底	圜底尖脚	尖底尖脚	同 AB	同 B	凹底实脚

试根据上表观察, B 型虽显然具有似乎是介于 A1 与 C1 两者之间的特征(如足高、足形及足底), 但三者的基本形态互不相同, 乃采用不同的原则和方法而制造之不同的器物。假如 C 型是出于 B 型, B 型是出 A 型, A 与 C 之间必须要有一个相当长的过渡期间和多种的过渡形态。不招寨的标本似乎恰好可以弥补以上的缺陷。例如: AB 型一件(除上例一件外, J. G. Andersson, Prehistory of the Chinese PI, 167, 2, 亦属此型)即是业已采用(完全的或部分的)新式技术(与 B 型相同或近似者)之后, 而尚未发展成为全新形态(B 型)之前的一种过渡式, 所以它一方面业已具备了与 B 型近似之新特征, 如裆形及足形, 另方面则尚保留着若干与 A 型相似的旧形态, 如颈外的绳纹及刻划纹、较肥而高的袋足, 及内壁无纹等; BC 型一件, 同样的, 则是业已部分的或完全的采用了另一种的新技术(与 C 型相同或近似者)之后, 而尚未发展成熟之前的一种过渡式, 所以, 它一方面既已具有与 C 型近似之特征, 如颈外原有绳纹但经磨灭、腹足内壁无纹及空足较低等, 而另方面则尚保留着若干与 B 型相同之特点, 如袋状的足形, 尖底尖脚及带鋆等。

以上的排列方法及解说, 充其量不过是为证明, C 型出于 B 型, B 型出于 A 型之可能性而已。至于安特生先生由不招寨一带所得三种标本之时代顺序如何, 则尚不明了。同时, 我们知道, 在城子崖下层的黑陶文化中业已有了同具 A 型袋足之鬲(或甗)共存, 而安氏由仰韶村墓 Q 所得的两件鬲形器更显然的证明, 在形态和用途两方面, B 型鬲亦有分化之倾向^①。所以, 我们以上的排列顺序(如图三所示)和解释, 只不过是一种理论的、简单化的说法而已。事实上, 此一演化的整个过程(由 A 型至 C 型)恐怕是远比此为复杂参差的。不过, 无论如何, 只要我们

① 安氏于仰韶村发掘之墓 Q(Loc. XII)出瓦鬲两件, 均带鋆, 一件袋足细长尖削, 颈细有流, 腹足表面无普遍鬲类所具之绳纹而似原有篮纹, 经打磨光平者。一件在三袋足之中间有小圈底, 全器除颈部外, 均外被粗绳纹。前者似专供汲水及贮水, 而后者则似专用于炊爨(J. G. Andersson, Prehistory of the Chinese, PI. 200, 1, 4, PP. 246—247)。

	陕西	河南
BC		 不招寨
B	 斗鸡台  西安	 不招寨  后岗(中层)
AB		 仰韶村  不招寨

图三 联裆鬲 (B型)

从形态上证明 C 型是由 A 型、通过 B 型的几种过渡式演变而来的假说能够成立,我们将不只可以把存在于瓦鬲谱系问题中之最重要的一环(由 A 至 C)能够连系起来,而且关于鬲的发生问题,至少是在理论上,亦就可以迎刃而解了。

(C)折足类

此类在渭河中下游一带,分布普遍而变化甚大^①,在斗鸡台文化中属于瓦鬲墓中期。在豫北和山东的黑陶文化层中,尚无此类的踪迹。豫西一带,除不招寨的 BC 型一种之外,在安氏收藏中亦有此类的进步式,惟时代不明。小屯的殷墟文化层中似乎只有此类的进步式,而在殷都废弃后之墓葬中,此类业已绝迹。浚县辛村墓地所出的瓦鬲,据郭宝钧先生说:“有早期晚期二种,早期足瘦而高,晚期足肥而矮,皆绳纹灰色。”(《田野考古报告》第一册,页 193)郭先生所谓“早期足瘦而高”的一种,大概是属于此类,惟演化程度无从揣测。

我们如果暂把不招寨之一种当作 B 型与 C 型之间的过渡式(或称 BC 型),那么,我们自斗鸡台和西安附近所得的此类标本(约四十件)的变化,似乎已经足以代表此类型的主要变化过程了。试以斗鸡台的折足类早、中、晚三期,和报告插图三九中之 1、4、10 三图作为此类型的一种标准式样,并用 C1、C2、C3 代表之(图四)。

按照上项标准,我们由西安附近所得的此类标本十余件中,不只三式皆备,而且有比 C3 的标准式演化更高、酷似周式铜鬲的两件(参看报告,页 134—135)。小屯“素鬲”(李济《殷商陶器初

^① 吴良才先生于 1938 年间曾在扶风武功之姜嫄村圪塔庙一带发见瓦鬲标本不少,由写生草图判断,大抵皆属于 C 型 D 型(吴良才《陕西扶风绛帐镇姜嫄村武功永安镇圪塔庙史前之遗存》,The Journal of the West China Border Research Society, Vol. XVI, Series A, 1945, 油印本)